

收文編號：1070005071

議案編號：1070416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265 號 委員提案第 19542 號之 1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擬具「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03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擬具「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303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審查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擬具「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憲法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爰提案刪除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之「少數」二字，以促進各民族間之實質平等。說明如下：

一、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自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制定，依當時之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十款，設有內政地政委員會及蒙藏委員會；隔年，於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九款為：內政委員會及蒙藏委員會；復於四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款為：內政委員會及邊政委員會。

二、最後，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為：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並沿用至今。本次修正之立法理由二明確表示：比照立法院委員會設置方式，將內政委員會與邊政委員會合併，外交委員會與僑政委員會合併，以符合實際需要。

三、惟查，立法院組織法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全文修正，將既有的「內政及邊政委員會」修正為「內政及民族委員會」；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為「內政委員會」，沿用至今。然而立法院組織法之修正沿革中，從未出現少數民族之文字。

四、過去本於漢、滿、蒙、回、藏等五族共和之民族融合意義，故有邊政管理之單位需要；然而，時過境遷，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肯定多元文化，兼含原住民族之發展。因此沿襲過去少數民族之用語，似有不周，爰提案修正刪除「少數」二字。

參、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巫慶文處長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謹代表監察院，針對本次會議審查廢止監試法案進行報告。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由來

（一）按本院原設有 10 個常設委員會，於 87 年 1 月 7 日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時，比照貴院委員會設置方式，修正為 7 個常設委員會，並將內政委員會與邊政委員會合併為「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二）嗣貴院組織法於 88 年 1 月 25 日修正，將既有的「內政及邊政委員會」修正為「內

政及民族委員會」，並於 96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為「內政委員會」，沿用至今。現貴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提案案由：「鑑於憲法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爰提案刪除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之『少數』二字，以促進各民族間之實質平等。」

## 二、建議保留「少數」民族，「少數」二字

(一)憲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目前監察院依據上開憲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設立 7 個常設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是其中之一，負責監察的政府機關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少數民族」(ethnic minority)是國際上重要人權議題。許多國際人權公約提及如何確保「少數民族」在經濟、政治及文化等權利上享有平等地位，以避免其成為弱勢族群(the disadvantaged minority)。目前台灣有 16 個原住民族(indigenous peoples)，約占總人口數 2%，係屬於「少數民族」，符合上述人權議題定義，行政院設置「原住民族委員會」，亦在保障其權益及提升其福祉。本院更透過「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之職權運作，促進保護原住民族人權的功能。因此本院現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名稱不但符合實際職權運作需要，也彰顯本院保障「少數民族」人權的功能。本院建議應予維持。

以上報告，敬請支持、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肯定多元文化，兼含原住民族之發展，因此沿襲過去少數民族之用語，似有不周，允宜修正，爰予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第二條，照案通過。

##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Kolas Yotaka等22人擬具「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Kolas Yotaka等22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提案通過)</p> <p>第二條 監察院設下列各委員會：</p> <p>一、內政及民族委員會。</p> <p>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p> <p>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p> <p>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p> <p>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p> <p>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p> <p>前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或合併之。</p> <p>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p>	<p>第二條 監察院設下列各委員會：</p> <p>一、內政及民族委員會。</p> <p>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p> <p>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p> <p>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p> <p>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p> <p>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p> <p>前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或合併之。</p> <p>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p>	<p>第二條 監察院設左列各委員會：</p> <p>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p> <p>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p> <p>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p> <p>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p> <p>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p> <p>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p> <p>前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或合併之。</p> <p>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p>	<p>過去本於漢、滿、蒙、回、藏等五族共和之民族融合意義，故有邊政管理之單位需要；然而，時過境遷，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肯定多元文化，兼含原住民族之發展。因此沿襲過去少數民族之用語，似有不周，爰修正刪除「少數」二字，以符合憲法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之意旨。</p> <p><b>審查會：</b>照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提案通過。</p>